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029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鉅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唐肇澧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洪浩倫
　　王鈞逸
　　徐偉智
　　陳柏融
　　蔡宛儒
　　李奎翰
　　紀明杰
　　邱法儒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等間請求返還租賃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7日本院所為第一審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後段之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裁定，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08年11月8日送達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。

三、抗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